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T 50504 - 2009

民用建筑设计术语标准

Standard for terminology of civil architectural design

2009 - 05 - 13 发布

2009 - 12 - 01 实施

标准分享网 www.bzfxw.com 免费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术语标准

Standard for terminology of civil architectural design

GB/T 50504 - 2009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0 9 年 1 2 月 1 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9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 302 号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术语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民用建筑设计术语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 50504—2009，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前 言

根据原建设部《关于印发〈2005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建标函〔2005〕84 号)的要求,本标准编制组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认真总结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总则、通用术语、专用术语。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资料函寄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邮政编码:200092),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参 编 单 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罗小未 王建强 车学娅 俞蕴洁 顾 均

张 华 朱 茜 刘 庆 宫力维 陈华宁

金 峻 桑 楷

主要审查人: 魏敦山 赵冠谦 高冀生 董丹申 叶谋兆

沈国尧 欧阳康 陈云琪 孔志成 高小平

姜文源

目 次

1	总 则	(1)
2	通用术语	(2)
2.1	基本术语	(2)
2.2	建筑分类	(4)
2.3	设计前期工作、设计依据、设计程序	(4)
2.4	主要设计文件与技术经济指标	(6)
2.5	通用空间	(9)
2.6	建筑部件与构件	(12)
3	专用术语	(17)
3.1	居住	(17)
3.2	教育	(18)
3.3	办公科研	(20)
3.4	商业金融	(21)
3.5	文化娱乐、文物、园林	(22)
3.6	医疗卫生	(24)
3.7	体育	(26)
3.8	交通	(27)
3.9	民政、宗教、司法	(28)
3.10	广播电视、邮政电信	(30)
3.11	建筑物理	(31)
3.12	建筑设备	(36)
	附：条文说明	(41)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General terms	(2)
2.1	Basic terms	(2)
2.2	Architecture category	(4)
2.3	Earlier-stage design work, design reference, design process	(4)
2.4	Major design document and economic index	(6)
2.5	Universal space	(9)
2.6	Architecture components	(12)
3	Professional terms	(17)
3.1	Residence	(17)
3.2	Education	(18)
3.3	Office and research	(20)
3.4	Commercial	(21)
3.5	Cultural, relic buildings and gardens	(22)
3.6	Medical	(24)
3.7	Sports	(26)
3.8	Transportation	(27)
3.9	Civil, religious and judicial buildings	(28)
3.10	Broadcasting, TV, post and telecom	(30)
3.11	Architectural physics	(31)
3.12	Architectural facilities	(36)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41)

1 总 则

1.0.1 为统一和规范民用建筑设计的术语,并有利于国内外的合作和交流,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中民用建筑的设计、教学、科研、管理及其他相关领域。

1.0.3 使用民用建筑设计术语时,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通用术语

2.1 基本术语

2.1.1 建筑设计 architectural design; building design

广义的建筑设计是指设计一个建筑物(群)要做的全部工作,包括场地、建筑、结构、设备、室内环境、室内外装修、园林景观等设计和工程概预算。狭义的建筑设计是指解决建筑物使用功能和空间合理布置、室内外环境协调、建筑造型及细部处理,并与结构、设备等工种配合,使建筑物达到适用、安全、经济和美观。

2.1.2 建筑学 architecture

研究建筑物及其环境的学科,旨在总结人类建筑活动的经验,创造人工空间环境,在文化艺术、技术等方面对建筑进行研究。

2.1.3 建筑 architecture; building

既表示建筑工程的营造活动,又表示营造活动的成果——建筑物,同时可表示建筑类型和风格。

2.1.4 建筑物 building

用建筑材料构筑的空间和实体,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各种活动的场所。

2.1.5 构筑物 construction

为某种使用目的而建造的、人们一般不直接在其内部进行生产和生活活动的工程实体或附属建筑设施。

2.1.6 建筑师 architect

指受过专业教育或训练,并以建筑设计为主要职业的人。

2.1.7 建筑结构设计 structural design

为确保建筑物能承受规定的荷载,并保持其刚度、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进行的设计。

2.1.8 建筑设备设计 building service design

对建筑物中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和动力等设备设计的总称。

2.1.9 场地设计 site design; site layout

对建筑用地内的建筑布局、道路、竖向、绿化及工程管线等进行综合性的设计,又称为总图设计或总平面设计。

2.1.10 建筑构造设计 construction design

对建筑物中的部件、构件、配件进行的详细设计,以达到建造的技术要求并满足其使用功能和艺术造型的要求。

2.1.11 建筑标准设计 standard design

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具有通用性的建筑物及其建筑部件、构件、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的定型设计。

2.1.12 建筑室内设计 interior design

为满足建筑室内使用和审美要求,对室内平面、空间、材质、色彩、光照、景观、陈设、家具和灯具等进行布置和艺术处理的设计。

2.1.13 建筑防火设计 fire prevention design; fire protection design

在建筑设计中采取防火措施,以防止火灾发生和蔓延,减少火灾对生命财产的危害的专项设计。

2.1.14 人防设计 air defense design; civil defense design

在建筑设计中对具有预定战时防空功能的地下建筑空间采取防护措施,并兼顾平时使用的专项设计。

2.1.15 建筑节能设计 energy-efficiency design; energy-saving design

为降低建筑物围护结构、采暖、通风、空调和照明等的能耗,在保证室内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采取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率的专项设计。

2.1.16 无障碍设计 barrier-free design

为保障行动不便者在生活及工作上的方便、安全,对建筑室内

外的设施等进行的专项设计。

2.2 建筑分类

2.2.1 建筑类型 building type

将建筑按照不同的分类方法区分成不同的类型,以使相应的建筑标准、规范对同一类型的建筑加以技术上或经济上的规定。

2.2.2 民用建筑 civil building

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的总称。

2.2.3 居住建筑 residential building

供人们居住使用的建筑。

2.2.4 公共建筑 public building

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

2.2.5 工业建筑 industrial building

以工业性生产为主要使用功能的建筑。

2.2.6 农业建筑 agricultural building

以农业性生产为主要使用功能的建筑。

2.3 设计前期工作、设计依据、设计程序

2.3.1 设计前期工作 pre-design study; pre-design programming

一个建设项目的初期策划阶段的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提出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做出项目评估报告。

2.3.2 项目建议书 project proposal

项目设计前期最初的工作文件。建设项目需政府审批时,由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对拟建项目提出的轮廓设想,从宏观上说明拟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同时初步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投资效益。

2.3.3 可行性研究 feasibility study

建设项目投资决策前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的一种科学方法。通过对项目有关的工程、技术、环境、经济及社会效益等方面条件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对建设项目技术上的先进性、经济上的合理性和建设上的可行性,在多方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比较和综合评价,为项目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2.3.4 项目评估 project appraisal; project assessment

对拟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价,审查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客观性,对最终决策项目投资是否可行进行认可,确认最佳投资方案。

2.3.5 概念设计 conceptual design; concept design

对设计对象的总体布局、功能、形式等进行可能性的构想和分析,并提出设计概念及创意。

2.3.6 设计依据 design basis

整个设计过程应遵照执行并以此为据的法律性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相关资料。

2.3.7 工程建设标准 construction standard

为在工程建设领域内获得最佳秩序所制定的统一的、重复使用的技术要求和准则。

2.3.8 规划设计条件 planning and design conditions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土地使用的具体要求。

2.3.9 设计任务书 design assignment statement; design program

由建设方编制的工程项目建设大纲,向受托设计单位明确建设单位对拟建项目的设计内容及要求。

2.3.10 设计合同 design contract

各方当事人针对工程设计事宜所签订的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2.3.11 地形图 topographical map

通过测量编制而成的,反映建设用地实际地形、地貌、地物的平面图。

2.3.12 用地红线图 map of red line; map of property line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签发的、规定建设用地范围的平面图。

2.3.13 方案设计 schematic design

对拟建的项目按设计依据的规定进行建筑设计创作的过程,对拟建项目的总体布局、功能安排、建筑造型等提出可能且可行的技术文件,是建筑工程设计全过程的最初阶段。

2.3.14 初步设计 preliminary design; design development

在方案设计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的深化设计,解决总体、使用功能、建筑用材、工艺、系统、设备选型等工程技术方面的问题,符合环保、节能、防火、人防等技术要求,并提交工程概算,以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2.3.15 施工图设计 working drawing; construction drawing

在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基础上进行的深化设计,提出各有关专业详细的设计图纸,以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2.4 主要设计文件与技术经济指标

2.4.1 设计文件 design document

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可靠的设计基础资料为依据,分阶段编制的设计说明书、计算书、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及工程概预算等文件的总称。

2.4.2 建筑设计说明 description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design description

由文字与表格或简图组成的对建筑设计进行说明的设计文件。

2.4.3 总平面图 site plan

表示拟建房屋所在规划用地范围内的总体布置图,并反映与原有环境的关系和邻界的情况等。

2.4.4 竖向布置图 vertical planning

表示拟建房屋所在规划用地范围内场地各部位标高的设计图。

2.4.5 土方图 earth work drawing; earth work planning

表示拟建房屋所在规划用地范围内场地平整所需土方挖填量的设计图。

2.4.6 管线综合图 integral pipelines longitudinal and vertical drawing

表示建筑设计所涉及的工程管线平面走向和竖向标高的布置图。

2.4.7 平面图 plan

用一水平的剖切面沿门窗洞位置将房屋剖切后,对剖切面以下部分所做的水平投影图。

2.4.8 立面图 elevation

在与房屋主要外墙面平行的投影面上所做的房屋正投影图。

2.4.9 剖面图 section

用垂直于外墙水平方向轴线的铅垂剖切面,将房屋剖切所得的正投影图。

2.4.10 建筑详图 architectural details

对建筑物的主要部位或房间用较大的比例(一般为1:20至1:50)绘制的详细图样。

2.4.11 建筑大样图 architectural detail drawing

对建筑物的细部或建筑构、配件用较大的比例(一般为1:20、1:10、1:5等)将其形状、大小、材料和做法详细地表示出来的图样,又称节点详图。

2.4.12 建筑模型 model of building; building model

以三维空间表达建筑设计意图,并按一定比例制作的模拟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实体。

2.4.13 透视图 perspective drawing

根据透视原理绘制出的具有近大远小特征的图像,以表达建

筑设计意图。

2.4.14 技术经济指标 technical and economic index

反映或评价一个设计项目是否经济合理,是否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指标。

2.4.15 投资估算 investment estimation; estimated cost

根据现有的资料和一定的方法,对工程项目建设费用的投资额进行的估计。是项目评价与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4.16 初步设计概算 estimated cost of preliminary design

根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工程项目建设费用的概略计算,是初步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

2.4.17 施工图预算 estimated cost at working drawing phase

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编制的工程项目建设费用的详细预算。

2.4.18 建筑密度 building density; building coverage ratio

在一定范围内,建筑物的基底面积占地面积的百分比。

2.4.19 容积率 plot ratio; floor area ratio

在一定范围内,建筑面积总和与用地面积的比值。

2.4.20 绿地率 green space ratio

在一定范围内,各类绿地总面积占该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2.4.21 建筑面积 floor area

指建筑物(包括墙体)所形成的楼地面面积。

2.4.22 使用面积 usable floor area; floorage

建筑面积中减去公共交通面积、结构面积等,留下可供使用的面积。

2.4.23 使用面积系数 usable area coefficient

建筑物中使用面积与建筑面积之比,即使用面积/建筑面积(%)。

2.4.24 模数 modular

选定的尺寸单位,作为尺度协调中的增值单位。

2.4.25 开间 bay width

建筑物纵向两个相邻的墙或柱中心线之间的距离。

2.4.26 进深 depth

建筑物横向两个相邻的墙或柱中心线之间的距离。

2.4.27 建筑高度 building height

建筑物室外地面到建筑物屋面、檐口或女儿墙的高度。

2.4.28 建筑间距 spacing of building; building spacing

两栋建筑物或构筑物外墙面之间的最小的垂直距离。

2.4.29 层高 story height

建筑物各楼层之间以楼、地面面层(完成面)计算的垂直距离。对于平屋面,屋顶层的层高是指该层楼面面层(完成面)至平屋面的结构面层(上表面)的高度;对于坡屋面,屋顶层的层高是指该层楼面面层(完成面)至坡屋面的结构面层(上表面)与外墙外皮延长线的交点计算的垂直距离。

2.4.30 室内净高 net story height; floor to ceiling height

从楼、地面面层(完成面)至吊顶或楼盖、屋盖底面之间的有效使用空间的垂直距离。

2.4.31 标高 elevation

以某一水平面作为基准面,并作零点(水准原点)起算地面(楼面)至基准面的垂直高度。

2.4.32 室内外高差 indoor-outdoor elevation difference

一般指自室外地面至设计标高±0.000之间的垂直距离。

2.5 通用空间

2.5.1 建筑空间 space

以建筑界面限定的、供人们生活和活动的场所。

2.5.2 多功能厅 multi-functional hall/space

可提供多种使用功能的空间。

- 2.5.3 餐厅** dining space/room/hall
建筑物中专设的就餐空间或用房。
- 2.5.4 厨房** kitchen
加工制作及烹饪食品的炊事用房。
- 2.5.5 备餐间** pantry
厨房制作完成的餐食在送餐前的准备房间。
- 2.5.6 卫生间** washroom; restroom; toilet; lavatory
供人们进行便溺、盥洗、洗浴等活动的房间。
- 2.5.7 盥洗室** lavatory; washroom
供人们进行洗漱、洗衣等活动的房间。
- 2.5.8 更衣室** dressing-room; locker
供人们更换衣服用的房间。
- 2.5.9 浴室** bathroom
供人们洗浴用的房间。
- 2.5.10 库房(储藏室)** stockroom; storage room
专门用于存储物品的房间。
- 2.5.11 设备用房** equipment room machine room
独立设置或附设于建筑物中用于设置建筑设备的房间。
- 2.5.12 车库** garage; indoor parking
用于停放车辆的室内空间。
- 2.5.13 停车场** parking lot
停放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的露天场地。
- 2.5.14 门厅** lobby; entrance room
位于建筑物入口处,用于人员集散并联系建筑室内外的枢纽空间。
- 2.5.15 门廊** porch
建筑物入口前有顶棚的半围合空间。
- 2.5.16 走廊(走道)** corridor; passage
建筑物中的水平交通空间。

2.5.17 楼梯间 staircase

设置楼梯的专用空间。

2.5.18 楼梯井(梯井) stairwell

由楼梯的梯段和休息平台内侧面围成的空间。

2.5.19 电梯厅(候梯厅) elevator hall

供人们等候电梯的空间。

2.5.20 电梯井 elevator shaft/core

电梯轿厢运行的井道。

2.5.21 电梯机房 elevator machine room

用以安装电梯曳引机和有关设备的房间。

2.5.22 前室 anteroom

房间及楼电梯间前的过渡空间。

2.5.23 中庭 atrium

建筑中贯通多层的室内大厅。

2.5.24 回廊 cloister

围绕中庭或庭院的走廊。

2.5.25 管道井 pipe shaft

建筑物中用于布置竖向设备管线的井道。

2.5.26 标准层 typical floor

平面布置相同的楼层。

2.5.27 设备层 mechanical floor

建筑物中专为设置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和电气等的设备和管道且供人员进入操作的空间层。

2.5.28 架空层 elevated storey

仅有结构支撑而无外围护结构的开敞空间层。

2.5.29 避难层 refuge storey

建筑高度超过100m的高层建筑,为消防安全专门设置的供人们疏散避难的楼层。

2.5.30 门斗 air lock

建筑物入口处两道门之间的空间。

2.5.31 平台 terrace

高出室外地面,供人们进行室外活动的平整场地,一般设有固定栏杆。

2.5.32 庭院 courtyard

附属于建筑物的室外围合场地,可供人们进行室外活动。

2.5.33 天井 patio

被建筑围合的露天空间,主要用以解决建筑物的采光和通风。

2.5.34 屋顶花园 roof garden

种植花草的上人屋面。

2.5.35 裙房 podium

与高层建筑相连的,建筑高度不超过24m的附属建筑。

2.5.36 过街楼 overhead building

跨越道路上空并与两边建筑相连接的建筑物。

2.5.37 骑楼 colonnade

建筑底层沿街面后退且留出公共人行空间的建筑物。

2.5.38 连廊 corridor; covered passage

连接建筑之间的走廊。

2.5.39 地下室 basement

室内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室内净高的1/2的房间。

2.5.40 半地下室 semi-basement

室内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室内净高的1/3,且不超过1/2的房间。

2.5.41 壁橱(柜) closet

建筑室内与墙壁结合而成的落地贮藏空间。

2.6 建筑部件与构件

2.6.1 基础 foundation

建筑物底部与地基接触并把上部荷载传递给地基的部件。

2.6.2 柱 column

主要承受房屋竖向荷载并有一定截面尺寸的点状支撑构件。

2.6.3 梁 beam

将楼面或屋面荷载传递到柱、墙上的横向构件。

2.6.4 过梁 lintel

设置在门窗或洞口上方的承受上部荷载的构件。

2.6.5 楼板 floor;slab

直接承受楼面荷载的板,也是建筑物中水平方向分隔空间的构件。

2.6.6 屋(顶)盖 roof;roof system

建筑物顶部起遮盖作用的围护部件。

2.6.7 承重墙 structural wall;bearing wall

直接承受外加荷载和自重的墙体。

2.6.8 非承重墙 partition wall

一般情况下仅承受自重的墙体。

2.6.9 活动隔断 movable partition

灵活分隔室内空间的设施。

2.6.10 幕墙 curtain wall

由金属构架与板材组成的,不承担主体结构荷载与作用的建筑外围护结构。

2.6.11 楼梯 stairs;staircase

由连续行走的梯级、休息平台和维护安全的栏杆(或栏板)、扶手以及相应的支托结构组成的作为楼层之间垂直交通用的建筑部件。

2.6.12 栏杆 railing;balustrade

高度在人体胸部与腹部之间,用于保障人身安全或分隔空间的防护分隔构件。

2.6.13 电梯 elevator;lift

以电力驱动,运送人员或物品,做垂直方向移动的机械装置。

2.6.14 自动扶梯 escalator

以电力驱动,自动运送人员上下楼层的阶梯式机械装置。

2.6.15 自动人行道 moving walkway; pedestrian conveyor

以电力驱动,水平或斜向自动运送人员的步道式机械装置。

2.6.16 阳台 balcony; veranda

附设于建筑物外墙设有栏杆或栏板,可供人活动的室外空间。

2.6.17 雨篷 canopy

建筑出入口上方为遮挡雨水而设的部件。

2.6.18 门 door

位于建筑物内外或内部两个空间的出入口处可启闭的建筑部件,用以联系或分隔建筑空间。

2.6.19 窗 window

为采光、通风、日照、观景等用途而设置的建筑部件,通常设于建筑物墙体上。

2.6.20 天窗 skylight

设在建筑物屋顶的窗。

2.6.21 老虎窗 roof window; dormer

设在建筑物坡屋顶上具有特定形式的侧窗。

2.6.22 烟道 flue(烟囱 chimney)

排除建筑物内有害烟气的管道。

2.6.23 通风道 ventilating trunk

建筑物内用于组织进排风的管道。

2.6.24 檐口 eaves

屋面与外墙墙身的交接部位,作用是方便排除屋面雨水和保护墙身,又称屋檐。

2.6.25 挑檐 overhanging eaves

建筑屋盖挑出墙面的部分。

2.6.26 女儿墙 parapet

建筑外墙高出屋面的部分。

2.6.27 天沟 gutter

屋面上用于排除雨水的流水沟。

2.6.28 勒脚 plinth

在房屋外墙接近地面部位特别设置的饰面保护构造。

2.6.29 散水 apron

沿建筑外墙周边的地面,为避免建筑外墙根部积水而做的一定宽度向外找坡的保护面层。

2.6.30 明沟 drainage

沿建筑外墙周边的地面,为汇集排放雨水而设的排水沟渠。

2.6.31 台阶 step

联系室内外地坪或楼层不同标高而设置的阶梯形踏步。

2.6.32 坡道 ramp

联系室内外地坪或楼层不同标高而设置的斜坡。

2.6.33 窗井 window well

为使地下室获得采光通风,在外墙外侧设置的一定宽度的下沉空间。

2.6.34 变形缝 deformation joint

防止建筑物在某些因素作用下引起开裂甚至破坏而预留的构造缝。

2.6.35 屋面防水 roof waterproofing

防止雨水渗漏的屋面构造。

2.6.36 地下室防水 basement waterproofing

为防止地面水渗透和地下水侵蚀,在地下室的外墙、底板和顶板处采取的防水措施。

2.6.37 屋面排水 roof drainage system

使屋面雨水顺利安全排出的构造方式。

2.6.38 雨水口 water outlet

供屋面雨水下泄的洞口。

2.6.39 雨水管 down pipe

将屋面雨水有组织地排向室外的管道。

2.6.40 水簸箕 drainage dustpan

位于屋面雨水管正下方,保护屋面的构件。

2.6.41 泛水 flashing

为防止水平楼面或水平屋面与垂直墙面接缝处的渗漏,由水平面沿垂直面向上翻起的防水构造。

2.6.42 顶棚 ceiling

建筑物房间内的顶板。

2.6.43 窗台 window sill

建筑物的窗户下部的台面。

2.6.44 墙裙 dado

设于室内墙面或柱身下部一定高度的特殊保护层。

2.6.45 踢脚 baseboard; skirting board

设于室内墙面或柱身根部一定高度的特殊保护层。

2.6.46 卷帘 rolling

用页片、栅条、金属网或帘幕等材料制成,可向左右或上下卷动的部件。

3 专用术语

3.1 居 住

- 3.1.1 住宅** residential building; dwelling house; apartment
供家庭居住使用的建筑。
- 3.1.2 酒店式公寓** service apartment
提供酒店式管理服务的住宅。
- 3.1.3 别墅** villa
一般指带有私家花园的低层独立式住宅。
- 3.1.4 宿舍** dormitory
有集中管理且供单身人士使用的居住建筑。
- 3.1.5 老年人住宅** dwelling for the elderly
供老年人居住使用的,并配置无障碍设施的专用住宅。
- 3.1.6 商住楼** commercial residential building
下部商业用房与上部住宅组成的建筑。
- 3.1.7 低层住宅** low-rise dwelling/apartment/house/building
一至三层的住宅。
- 3.1.8 多层住宅** multi-stories dwelling/apartment/house/building
四至六层的住宅。
- 3.1.9 中高层住宅** medium high dwelling/apartment/house/building
七至九层的住宅。
- 3.1.10 高层住宅** high-rise dwelling/apartment/building
十层及十层以上的住宅。

3.1.11 单元式住宅 apartment building

由几个住宅单元组合而成,每个单元均设有楼梯或楼梯与电梯的住宅。

3.1.12 塔式住宅 apartment tower/building

以共用楼梯或共用楼梯、电梯为核心布置多套住房,且其主要朝向建筑长度与次要朝向建筑长度之比小于2的住宅。

3.1.13 通廊式住宅 corridor apartment/house

由共用楼梯或共用楼梯、电梯通过内、外廊进入各套住房的住宅。

3.1.14 跃层式住宅 duplex apartment house

套内空间跨越两楼层及以上,且设有套内楼梯的住宅。

3.1.15 联排式住宅 row house; terrace house

跃层式住宅套型在水平方向上组合而成的低层或多层住宅。

3.1.16 套型 dwelling unit type

按不同使用面积、居住空间和厨卫组成的成套住宅单位。

3.1.17 居住空间 habitable space

卧室、起居室(厅)的使用空间。

3.1.18 卧室 bed room

供居住者睡眠、休息的空间。

3.1.19 起居室(厅) living room

供居住者会客、娱乐、团聚等活动的空间。

3.1.20 客厅 parlor

专门用于会客的空间。

3.2 教 育

3.2.1 教育建筑 educational building

供人们开展教学活动所使用的建筑物。

3.2.2 托儿所、幼儿园 nursery; kindergarten

供学龄前婴幼儿保育和教育的场所。

- 3.2.3 小学校 elementary school; primary school
实施初等教育的场所。
- 3.2.4 中学校 middle school; secondary school
实施中等普通教育的场所。
- 3.2.5 职业技术学校 professional school
实施职业技术教育的场所。
- 3.2.6 特殊教育学校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
专门对残障儿童、青少年实施特殊教育的场所。
- 3.2.7 高等院校 university/college
实施高等教育的场所。
- 3.2.8 教学用房 teaching rooms
供教学专用的房间。
- 3.2.9 教室 classroom
学校内进行课程讲授与学习的空间。
- 3.2.10 风雨操场 indoor athletic space
有顶棚和外墙的供学生进行室内文体活动的场所。
- 3.2.11 健身房 gymnasium
设有健身器具,供健身活动用的专用房间。
- 3.2.12 实训楼 professional training building
学校内进行职业实习和专业技术训练的教育建筑。
- 3.2.13 实验教室 laboratory
学校内进行观察、实验和教学使用的专用教室。
- 3.2.14 语言教室 language laboratory/classroom
设有语言学习用的教育器材的专用教室。
- 3.2.15 阶梯教室 lecture theatre
地面以台阶状逐步升高以创造良好的视线,用以学校中进行合班上课的公共教室。
- 3.2.16 幼儿活动室 kindergarten activity room
供幼儿室内游戏、进餐、上课等日常活动的房间。

3.2.17 幼儿寝室 kindergarten dormitory

供幼儿睡眠的房间。

3.2.18 幼儿音体活动室 kindergarten musical and multi-activity room

用于全园开展音乐、舞蹈、体育、游戏等各项活动的房间。

3.2.19 晨检室 morning physical examination room

早晨幼儿入园(所)时进行健康检查的房间。

3.2.20 隔离室 isolation room

对病儿进行观察、治疗和临时隔离的房间。

3.3 办公科研

3.3.1 办公建筑 office building

办理行政事务和从事业务活动的建筑。

3.3.2 办公室 office

从事办公活动的房间。

3.3.3 公寓式办公楼 office apartment

由一种或数种平面单元组成,单元内设有办公、会客空间、卧室、厨房和卫生间等房间的办公建筑。

3.3.4 酒店式办公楼 service office building

以酒店经营模式管理的,平面形式参照客房布置,兼有办公和居住功能的办公建筑。

3.3.5 科学实验建筑 scientific and experimental building

用于从事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的建筑。

3.3.6 实验用房 experiment room;laboratory

直接用于从事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的用房,包括通用实验室、专用实验室和研究工作室。

3.3.7 通用实验室 general experiment room/laboratory

适用于多学科、以实验台模式进行经常性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的实验室。

3.3.8 专用实验室 special experiment room

有特定环境要求,以精密、大型、特殊实验装置为主或专为某种科学实验而设置的实验室。

3.4 商业金融

3.4.1 商业建筑 commercial building

供人们进行商业活动的建筑。

3.4.2 百货商店 department store

销售多种类型商品的综合商店。

3.4.3 专业商店 boutique

专售某一种类型商品的商店。

3.4.4 菜市场 market

销售菜、肉类、禽蛋、水产等副食品的商场(店)。

3.4.5 自选商场(超级市场) supermarket

货架开放,顾客可直接挑选商品的商场(店)。

3.4.6 联营商场 affiliated market(shopping mall)

集中各店铺、摊位在一起的营业场所,也可与百货营业厅并存或附有饮食、修理等服务业铺位的商场。

3.4.7 商业街 shopping street

商业空间沿街布置,供人们进行购物、餐饮、娱乐、休闲等活动的场所。

3.4.8 饮食广场 food court

指在某一区域内,由众多餐饮店组成的饮食场所。

3.4.9 餐馆 restaurant

接待顾客就餐或宴请宾客的营业性场所。

3.4.10 快餐店 fast food restaurant; refreshment store

在短时间内能供应冷热饮食的营业性场所。

3.4.11 食堂 canteen

设于机关、学校、厂矿等单位,供应员工、学生就餐的场所。

3.4.12 旅馆 hotel

为宾客提供住宿的设施。

3.4.13 招待所 hostel

以接待内部宾客为主的住宿设施。

3.4.14 汽车旅馆 motel

主要为驾车旅客服务的住宿设施。

3.4.15 金融建筑 financial building

进行货币资金流通及信用业务有关活动的建筑,包括银行、储蓄所、证券交易所、保险公司等。

3.4.16 银行 bank

供信用机构承担信用中介,处理存款、贷款、汇兑、贴现、储蓄等业务的专门建筑。

3.5 文化娱乐、文物、园林

3.5.1 文化娱乐建筑 cultural and recreation building

供人们休闲娱乐及传播文化的公共活动场所。

3.5.2 文化宫(文化中心) cultural palace/center

供群众进行文化教育及娱乐活动的场所。

3.5.3 剧院 theatre

专为演出、排练和观看各类剧种表演的建筑。

3.5.4 音乐厅 concert hall

专供演奏声乐、器乐的建筑。

3.5.5 电影院 cinema; movie theater

以放映和观看电影为主要功能的建筑。

3.5.6 观众厅 auditorium

容纳观众观看各类演出的室内空间。

3.5.7 池座 stalls

与舞台同层的观众席。

3.5.8 楼座 tier

设置在池座上层的观众席。

3.5.9 包厢 box

在观众厅两侧或后部,分隔成独立小间的观众席。

3.5.10 舞台 stage

为观众展示演出活动的台式空间。

3.5.11 化妆室 dressing room

供演员化妆用的房间。

3.5.12 放映室 projection room

放映机工作的专用房间。

3.5.13 舞台天桥 overhead cat walk

又称工作天桥或工作通廊,是工作人员安装、操纵和检修舞台上部机械设备的地方,也是安放舞台灯光的部位。

3.5.14 视线设计 sight line planning

观演建筑中,为合理满足观众看得清、看得好的要求而进行的视觉条件设计,是评价观众厅质量的主要内容。

3.5.15 少年宫(少儿活动中心) youth palace/center

供少年儿童举办各种活动的校外教育场所。

3.5.16 图书馆 library

收集、整理、保管、研究和利用书刊资料、多媒体资料等,以借阅方式为主的文化建筑。

3.5.17 特藏书库 rare-book stacks

收藏经鉴定列为国家或地方级的珍贵文献,收藏珍善本图书、音像资料、电子出版物等重要文献资料,对安全防范或保存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库房。

3.5.18 熏蒸室 fumigation room

用气化化学药品对藏品进行杀虫、灭菌工作的专用房间。

3.5.19 档案馆 archives

收集、保管、研究和提供利用档案资料的建筑物。

3.5.20 博物馆 museum

供搜集、保管、研究和陈列、展览有关自然、历史、文化、艺术、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实物或标本之用的公共建筑。

3.5.21 展览馆 exhibition room

展出临时性陈列品的公共建筑。

3.5.22 美术馆 art museum

专供搜集、保管、研究和陈列美术作品的公共建筑。

3.5.23 科技馆 science museum

传播科技知识,展示科技成果,观众与展品可互动的公共建筑。

3.5.24 会展中心 meeting & exhibition center

会议中心和展览建筑的综合体。

3.5.25 纪念性建筑 monumental architecture

具有纪念性意义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3.5.26 历史建筑 historical building

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反映城市历史风貌及地方特色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3.5.27 保护建筑 listed building for conservation

具有较高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作为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3.5.28 园林建筑 landscape architecture

园林中供人游览、观赏、休憩并构成景观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统称。

3.5.29 园林小品 garden embellishment

园林中供休息、装饰、景观照明、展示和为园林管理及方便游人之用的小型设施或构筑物。

3.6 医疗卫生

3.6.1 医疗卫生建筑 medical building

对疾病进行诊断、治疗与护理,承担公共卫生的预防与保健,

从事医学教学与科学研究的建筑设施以及其辅助用房的总称。

3.6.2 医院 hospital

实施诊断、治疗、护理、预防保健及紧急救治的医疗场所。

3.6.3 综合医院 general hospital

设置多种病科,进行医疗卫生保健工作的医院。

3.6.4 专科医院 special hospital

设置专门病科的医院。

3.6.5 急救中心 emergency care centre

对突发性危重患者做院前急救、院内急救和重症监护及康复等急救全过程在内的实体,以院前抢救服务为特长,具有进行综合性急救和专科急救的全部急救功能的中枢急救指挥系统。

3.6.6 门诊部 outpatient department

为非住院患者进行诊断与治疗的部门。

3.6.7 急诊部 emergency department

对急症病人进行抢救、观察和处置的部门。

3.6.8 诊室 consulting room

医师诊察病人病情的房间,是门诊部的主要基本单元。

3.6.9 候诊室 waiting lounge

门诊病人等候医生诊察与治疗的空间。

3.6.10 住院部 ward

为病人提供住院观察、诊断与治疗的医疗部门。

3.6.11 护理单元 nursing unit

对同一病种住院病人进行诊断治疗和护理工作的一个病区,构成病房的基本单元。护理单元的规模以病床数作为标准。

3.6.12 医技部 medical technology department

运用医疗设备对病人进行检查、诊断、治疗的部门。

3.6.13 手术部 operation department

由多个手术室、辅助医疗用房、消毒洗手间等组成的医疗部门。

3.6.14 中心消毒供应部 sterilization centre

为全院各科室所用的医疗器械、敷料等进行集中清洗、灭菌、消毒与制作的部门。

3.6.15 理疗室 therapeutic department

应用力、电、光、热、声等各种物理手段为病人进行物理治疗的医疗部门。

3.7 体 育

3.7.1 体育建筑 sports building

作为体育竞技、体育教学、体育娱乐和体育锻炼等活动之用的建筑。

3.7.2 体育场 stadium

具有可供体育比赛和其他表演用的宽敞的室外场地,同时也为大量观众提供座席的建筑。

3.7.3 体育馆 gymnasium

配备有专门设备而供能够进行球类、室内田径、冰上运动、体操(技巧)、武术、拳击、击剑、举重、摔跤、柔道等单项或多项室内竞技比赛和训练的体育建筑。

3.7.4 游泳馆 natatorium hall

提供室内游泳、跳水、水球和花样游泳等体育活动的建筑。

3.7.5 竞赛区 arena

由观众席围合的运动场地及其辅助区域,包括竞技场地和缓冲区。

3.7.6 看台 grandstand

供观众观看比赛的台阶式坐席设施。

3.7.7 记者席 press seats

在正式比赛中,看台座位中供文字记者和广播电视记者等媒体记者使用的专用座位。

3.7.8 训练房(馆) practice room

供体育项目训练用的房间或建筑。

3.7.9 热身场地 warming up area

体育竞赛时,可供运动员在正式比赛之前热身活动的区域。

3.7.10 兴奋剂检测室 stimulant control room

在正式体育比赛中,对运动员是否服用违禁药物进行测试取样的专用房间。

3.7.11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供游泳比赛或训练的专用水池,在满足技术条件的前提下,也可以进行其他水上项目的比赛和训练。

3.7.12 跳水池 diving pool

供跳水比赛和训练的专用水池。

3.7.13 训练池 training pool

供训练用的水池。

3.7.14 池壁 pool edge

游泳设施各种水池的垂直壁面,需根据不同项目要求设置有关标志和设施。

3.7.15 池岸 beach area

游泳设施水池边以及水池之间的区域。

3.8 交 通

3.8.1 交通建筑 transportation building

为交通运输服务的公共建筑。

3.8.2 航空港 airport

为空运服务的公共建筑及有关区域和设施。

3.8.3 航站楼 air terminal

航空港内供旅客及其行李做陆空交换的建筑物(群)。

3.8.4 铁路客运站 railway station

办理铁路客运业务,为乘车旅客服务的建筑和设施。

3.8.5 长途汽车客运站 long-distance bus station

办理长途公路客运业务,为乘长途汽车旅客服务的建筑和设施。

3.8.6 地铁(轻轨)站 subway station

办理地铁(轻轨)客运业务,为乘客服务的建筑和设施。

3.8.7 港口客运站 port passenger station

办理水路客运业务,为乘船旅客服务的建筑和设施。

3.8.8 城市轮渡站 ferry station

办理城市轮渡客运业务,为乘船旅客服务的建筑和设施。

3.8.9 站前广场 station plaza

交通建筑前供旅客进出车站集散用的场地。

3.8.10 站台 station platform

站场内供旅客上下车、运送和装卸行包,以及满足站内工作人员作业需要而设置的平台,又称月台。

3.8.11 候车(机、船)室 waiting room

旅客乘车(机、船)前的等候和中转旅客的休息大厅。

3.8.12 行李房 luggage room

办理行李和包裹托运、存放和提取手续的用房。

3.8.13 小件寄存处 left-luggage deposit

办理旅客随身携带物品的临时寄存的用房。

3.8.14 公共交通枢纽 public transport terminal

多条交通线路或多种交通工具汇集及旅客换乘的场所。现代城市的公共交通枢纽多采用综合立体换乘枢纽站的方式。

3.9 民政、宗教、司法

3.9.1 民政建筑 civil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为人们提供民政事务服务的建筑。

3.9.2 养老院 home for the aged

为老年人提供集体居住,并具有相对完整的配套服务设施的场所。

3.9.3 儿童福利院 child welfare facilities

为孤残儿童提供照料、特殊教育、医疗、康复、国内外收养、家庭寄养等服务的场所。

3.9.4 殡仪馆 funeral parlor

提供遗体处理、火化、悼念和骨灰寄存等活动的场所。

3.9.5 悼念厅 mourning hall

举行遗体告别仪式和追悼会的场所。

3.9.6 火化间 crematory house

火化遗体的专用房间。

3.9.7 骨灰寄存处 cremains casket deposit

短期寄存骨灰并提供有关服务的场所。

3.9.8 司法建筑 judicial building

对行政诉讼、民事和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审判和处置的场所。

3.9.9 检察院 procuratorate

主要承担民事、刑事、行政、经济案件的侦察、预审、批捕和起诉,并对监狱、拘留所工作进行检察、监督的国家及地方各级检察机关的专用办公建筑。

3.9.10 法院 court of justice

行政诉讼、刑事或民事等案件的各级审判用房及法官办公的专用建筑。

3.9.11 公安局 public security bureau

为保障社会秩序、公共财产、公民权利等社会整体治安的国家及地方各级公安部门的专用办公建筑。

3.9.12 派出所 police station

公安部门基层机构(管理户籍和基层治安)的专用办公建筑。

3.9.13 监狱 prison

国家刑罚的执行机关、监禁罪犯服刑的场所。

3.9.14 看守(拘留)所 detain station

公安部门短期关押嫌疑人及违反治安管理人员的专用场所。

3.9.15 宗教建筑 religious building

与各类宗教活动相关的建筑,包括佛教寺院、道观、清真寺、教堂等。

3.9.16 佛教寺院 Buddhist temple

放置佛教偶像及为佛教僧众和信徒从事佛教活动的聚居修行场所。

3.9.17 道观 Taoism temple

放置道教偶像及为道士和信徒从事其道教活动的聚居修行场所。

3.9.18 清真寺 mosque

伊斯兰教徒举行宗教活动的场所。

3.9.19 教堂 church

基督教或天主教放置宗教偶像、举行礼拜和重要宗教仪式的场所。

3.10 广播电视、邮政电信

3.10.1 广播电台 broadcasting station

编制和发送广播节目的建筑。

3.10.2 播音室 broadcasting studio

广播电台或广播站用来进行广播节目的特设房间。具有隔声和吸声的特殊构造,室内装有传声器、扩声器和录放设备。

3.10.3 录音室 recording room

广播电台进行录音的专用房间。

3.10.4 电视台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station

制作、加工和播出电视节目的建筑。一般由演播室、后期制作室、节目播出和电视微波天线塔等组成。

3.10.5 演播室 telecasting hall/room

用于电视节目制作的场所。

3.10.6 广播电视塔 broadcasting tower

用作广播和电视节目信号发射或信号收转的建(构)筑物。一般由天线、塔体和塔座组成。

3.10.7 邮政局 post-office

专门办理信件、包裹等的收寄和传递,报刊发行、汇兑及邮政储蓄等业务的建筑。

3.10.8 电信局 tele-communication office

利用电子设施来传送语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业务的建筑。

3.11 建筑物理

3.11.1 建筑物理 architectural physics

研究建筑的物理环境科学,包括建筑热工学、建筑声学 and 建筑光学的学科。

3.11.2 建筑声源 reference sound source

具有稳定的功率输出和宽带频谱的声源,又称参考声源。它的主要用途是在用比较法测量噪声源声功率时作为参考声源,亦可在厅堂声场分布测量和现场隔声测量时作为声源用。

3.11.3 建筑声学 architectural acoustics

研究建筑物声环境的学科,包括厅堂音质设计与建筑物环境噪声控制两大部分,目的是创造符合人们听闻要求的声环境。

3.11.4 混响声 reverberation sound

当声源在室内连续稳定地辐射声波时,除直达声以外,经一次和多次反射声叠加的声波。

3.11.5 混响时间 reverberation time

当室内声场达到稳定状态后,声源停止发声,平均声能密度自原始值衰变到其百万分之一所需要的时间,即声源停止发声后下降 60dB 所需要的时间,以秒(s)计。

3.11.6 计权隔声量 weighted sound reduction index

评价建筑物及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等级的数值,单位:分贝(dB)。

3.11.7 建筑隔声 sound insulation

为改善建筑物室内声环境,隔离噪声的干扰而采取的措施。

3.11.8 建筑吸声 sound absorption

房间内各个表面、物体和房间内空气对声音的吸收,又称房间吸声。

3.11.9 噪声 noise

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工作、学习、休息,甚至损害身心健康的外界干扰声。

3.11.10 建筑光学 architectural lighting

研究天然光和人工光在城市和建筑中的合理利用,创造良好的光环境,满足人们工作、生活、美化环境和保护视力等要求的应用学科,是建筑物理的组成部分。

3.11.11 采光 daylighting

为保证人们生活、工作或生产活动具有适宜的光环境,使建筑物内部使用空间取得天然光照度,满足使用、安全、舒适、美观等要求的技术。

3.11.12 采光系数 daylight factor

在室内给定平面上的一点,由直接或间接地接收来自假定和已知天空亮度分布的天空漫射光而产生的照度与同一时刻该天空半球在室外无遮挡水平面上产生的天空漫射光照度之比。

3.11.13 采光系数标准值 standard value of daylight factor

室内和室外天然光临界照度时的采光系数值。

3.11.14 眩光 glare

由于视野中的亮度分布或亮度范围的不适宜,或存在极端的对比,以致引起不舒适感觉或降低观察细部或目标的能力的视觉现象。

3.11.15 光幕反射 veiling reflection

视觉对象的镜面反射,致使视觉对象的对比降低,以致部分地或全部地难以看清细部。

3.11.16 可见光反射率 visible reflectivity

在可见光谱(380nm~780nm)范围内,玻璃反射的光通量与人射在玻璃上的光通量之比。

3.11.17 可见光透射比 visible transmittance

在可见光谱(380nm~780nm)范围内,透过玻璃的光通量与投射在其表面上的可见光光通量之比。

3.11.18 太阳能透过率 sun transmittance

在太阳光谱(280nm~2500nm)范围内,紫外光、可见光和近红外光能量透过玻璃的太阳辐射能量与人射在玻璃上的太阳辐射能量比。

3.11.19 太阳能反射率 sun reflectivity

在太阳光谱(280nm~2500nm)范围内,玻璃反射紫外光、可见光和红外光能量与人射在玻璃上的太阳辐射能量之比。

3.11.20 建筑热工学 building thermotics

研究建筑物室内外热湿作用对建筑围护结构和室内热环境的影响,研究、设计改善热环境的措施,提高建筑物的使用质量的学科。

3.11.21 围护结构 building envelope

建筑物及房间各面的围挡物。

3.11.22 围护结构传热系数 overall heat transfer coefficient

在稳态条件下,围护结构两侧空气温度差为 1K,单位时间内通过单位面积传递的热量。单位: $W/(m^2 \cdot K)$ 。

3.11.23 外墙平均传热系数 average overall heat transfer coefficient of external walls

外墙主体部位和周边热桥部位的传热系数平均值。按外墙各部位的传热系数对其面积的加权平均计算求得。单位: $W/(m^2 \cdot K)$ 。

3.11.24 热阻(R) thermal resistance

表示围护结构本身或其中某层材料阻抗传热能力的物理量。

3.11.25 围护结构表面换热阻(R_i 、 R_e) surface thermal resistance of building envelope

围护结构两侧表面空气边界层阻抗传热能力的物理量,为表面换热系数的倒数。在内表面,称为内表面换热阻(R_i);在外表面,称为外表面换热阻(R_e)。

3.11.26 围护结构传热阻(R_0) total thermal resistance

围护结构(包括两侧空气边界层)阻抗传热能力的物理量,为结构热阻(R)与两侧表面换热阻之和。单位:($m^2 \cdot K$)/W。

3.11.27 围护结构热惰性指标(D) thermal inertia index of building envelope

表征围护结构反抗温度波动和热流波动能力的无量纲指标,其值等于材料层热阻与蓄热系数的乘积。

3.11.28 材料蓄热系数 material heat store coefficient

当某一足够厚度的单一材料层一侧受到环境热作用时,表面温度将按同一周期波动,通过表面的热流波幅与表面温度波幅的比值。单位:W/($m^2 \cdot K$)。

3.11.29 遮阳系数(SC) shading coefficient

相同条件下,透过玻璃窗的太阳能总透过率与透过3mm透明玻璃的太阳能总透过率之比。

3.11.30 建筑物体形系数(S) shape coefficient of building

建筑物与室外大气接触的外表面面积与其所包围的体积的比值。

3.11.31 窗墙面积比 area ratio of window to wall

窗户洞口面积与房间立面单元面积的比值。

3.11.32 窗地面积比 area ratio of glazing to floor

窗洞口面积与地面面积之比。

3.11.33 换气次数 air change time per hour

建筑物在单位时间内室内空气的更换次数。单位:次/h。

3.11.34 采暖耗煤量指标(Q_C) index of coal consumption

for heating

在采暖期室外平均温度条件下,为保持室内计算温度,单位建筑面积在一个采暖期内消耗的标准煤量。单位:kg/m²。

3.11.35 空调年耗电量(E_c) annual cooling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按照夏季室内热环境设计标准和设定的计算条件,计算出的单位建筑面积空调设备每年所要消耗的电能。

3.11.36 采暖年耗电量(E_h) annual heating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按照冬季室内热环境设计标准和设定的计算条件,计算出的单位建筑面积采暖设备每年所要消耗的电能。

3.11.37 采暖度日数(HDD18) heating degree day based on 18°C

一年中,当某天室外日平均温度低于 18°C 时,将低于 18°C 的度数乘以 1 天,并将此乘积累加。

3.11.38 空调度日数(CDD26) cooling degree day based on 26°C

一年中,当某天室外日平均温度高于 26°C 时,将高于 26°C 的度数乘以 1 天,并将此乘积累加。

3.11.39 典型气象年(TMY) typical meteorological year

以近 30 年的月平均值为依据,从近 10 年的资料中选取一年各月接近 30 年的平均值作为典型气象年。由于选取的月平均值在不同的年份,资料不连续,还需要进行月间平滑处理。

3.11.40 建筑遮阳 building sun shading

利用建筑构件或材料特性遮挡阳光辐射的设施。

3.11.41 建筑保温 building heat preservation

通过建筑手段减少室内热量损失的综合技术措施。

3.11.42 内保温 internal thermal insulation

将保温层布置在外墙靠室内一侧的构造方法。

3.11.43 外保温 external thermal insulation

将保温层布置在外墙靠室外一侧的构造方法。

3.11.44 气密性 air tightness

结构两侧有空气压力差时,单位时间透过单位表面积(或长度)的空气泄漏量的性能。表示围护结构或整个房间的透气性指标。气密性越好,透过的空气泄漏量越小。

3.11.45 建筑防热 buildings thermal shading

抵挡夏季室外热作用,防止室内过热所采取的建筑设计综合措施。

3.11.46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权衡判断 building envelope trade-off option

当建筑设计不能完全满足规定的围护结构热工设计要求时,计算并比较参照建筑和所设计建筑的全年采暖和空气调节能耗,判定围护结构的总体热工性能是否符合节能设计要求。

3.11.47 参照建筑 reference building

对围护结构热工性能进行权衡判断时,作为计算全年采暖和空气调节能耗用的假想建筑。

3.11.48 绿色建筑 green building

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3.12 建筑设备

3.12.1 建筑电气工程 building electrical engineering

电气装置、布线系统和用电设备的组合,用以满足建筑物预期的使用功能和安全要求。

3.12.2 公用接地系统 common earthing system

将各部分防雷装置、建筑物金属构建、低压配电保护线(PE)、等电位连接带、设备保护接地、屏蔽体接地、防静电接地及接地装

置等连接在一起的接地系统。

3.12.3 建筑设备自动化系统(BAS) building equipment automation system

将建筑物或建筑群内的空调与通风、变配电、照明、给排水、热源与热交换、冷冻和冷却及电梯和自动扶梯等系统,以集中监视、控制和管理为目的构成的综合系统。

3.12.4 通信网络系统(CNS) communication network system

由应用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多媒体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和行为科学等先进技术及设备构成的信息网络平台。借助于这一平台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和信息的传递与处理,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各种应用业务。

3.12.5 智能化集成系统(IIS) intelligitized integration system

将不同功能的建筑智能化系统,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实现集成,以形成具有信息汇集、资源共享及优化管理等综合功能的系统。

3.12.6 火灾报警系统(FAS) fire alarm system

由火灾探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等部分组成,实现建筑物的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

3.12.7 安全防范系统(SAS) security alarm system

根据建筑安全防范管理的需要,综合运用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视频安防监控技术和各种现代安全防范技术构成的用于维护公共安全、预防刑事犯罪及灾害事故为目的的,具有报警、视频安防监控、出入口控制、安全检查、停车场(库)管理的安全技术防范体系。

3.12.8 监控中心 monitoring and controlling center

对建筑物(群)进行消防、安防及机电设备进行监控的中心机房,通常位于建筑物一层或其他可直达室外的部位。

3.12.9 暖通工程(HVAC)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为改善建筑室内环境,以达到适宜的室内温湿度及工作条件的工程技术。

3.12.10 采暖 heating; space heating

使室内获得热量并保持一定温度,以达到适宜的生活条件或工作条件的技术,也称供暖。

3.12.11 通风 ventilation

采用自然或机械方法,对室内空间进行换气,以达到卫生、舒适、安全的室内环境。

3.12.12 空气调节 air conditioning

使房间或封闭空间的空气温度、湿度、洁净度和气流速度等参数,达到给定要求的技术。

3.12.13 集中式空气调节系统 central air conditioning system

集中进行空气处理、输送和分配的空气调节系统,又称全空气系统。

3.12.14 新风系统 fresh air system

为满足卫生要求而向各空气调节房间供应经过集中处理的室外空气的系统。

3.12.15 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 primary air ventilator coil system

以风机盘管机组作为各房间的空调末端装置,同时用集中处理的新风系统满足各房间新风需要量的空气-水系统。

3.12.16 制冷 refrigeration

用人工方法从一物质或空间移出热量,以便为空气调节、冷藏和科学研究等提供冷源的技术。

3.12.17 冰蓄冷 ice storage

利用用电低谷及差价,在夜间用制冰机制成一定数量的冰预

先贮存,以备白天空调系统运行时使用的技术。

3.12.18 防烟系统 smoke protection system

采用机械加压送风方式或自然通风方式,防止烟气进入疏散通道的系统。

3.12.19 排烟系统 smoke extraction system

采用机械排烟方式或自然通风方式,将烟气排至建筑物外的系统。

3.12.20 给水系统 water supply system

由取水、输水、水质处理和配水等设施所组成的系统。

3.12.21 排水系统 plumbing system

由收集、输送、处理污水、雨水等设施所组成的系统。

3.12.22 中水系统 reclaimed water system

将各种排水经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水质标准后回用的水系统。

3.12.23 管道直饮水 pipe in direct drinking water

把自来水或达到生活饮用水标准的水源水经过深度处理后可直接饮用的水,通过管网及供水设施送至用户。

3.12.24 雨水利用系统 rain utilization system

雨水入渗系统、收集回用系统、调蓄排放系统的总称。

3.12.25 热水供应系统 hot water supply system

由热交换器、管网及配件等组成,供给建筑物或配水点所需热水的系统。

3.12.26 消火栓系统 fire hydrant system

由消防水泵、消火栓、管网及压力传感器、消防控制电路等组成,火灾时消防水泵启动,向管网供应消防用水扑灭火灾的系统。

3.12.27 气体灭火系统 gas fire extinguishing system

由喷头、管道、气体钢瓶、火灾探测器、消防控制电路等组成,灭火介质为气体的灭火系统。

3.12.28 泡沫灭火系统 foam extinguishing system

由泡沫发生器、比例混合器、泡沫液储罐、管网及配件、供水设

施、消防控制电路等组成,灭火介质为泡沫的灭火系统。

3.12.29 水喷雾灭火系统 water spray fire extinguishing system

由水源、供水设备、管道、雨淋阀组、过滤器和水雾喷头、火灾探测器、消防控制电路等组成,向保护对象喷射水雾灭火或防护冷却的灭火系统。

3.12.30 细水雾灭火系统 water mist fire extinguishing system

具有一个或多个能够产生细水雾的喷头,并与供水设备或雾化介质相连,可用于控制、抑制及扑灭火灾的灭火系统。

3.12.3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sprinkler automatic systems

由洒水喷头、报警阀组、水流报警装置(水流指示器或压力开关)等组件,以及管道、供水设施组成,并能在发生火灾时喷水的自动灭火系统。

3.12.32 自动消防炮灭火系统 automatic fire monitor extinguishing system

能自动完成火灾探测、火灾报警、火源瞄准和喷射灭火剂灭火的消防炮灭火系统。

3.12.33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automatic water extinguishing device in large-space site

由智能型灭火装置(大空间智能灭火装置、自动扫描射水灭火装置、自动扫描射水高空水炮灭火装置)、信号阀组、水流指示器等组件以及管道、供水设施组成,能在发生火灾时自动探测着火部位并主动喷水的灭火系统。

3.12.34 虹吸式屋面雨水排水系统 roof siphonic drainage systems

按虹吸满管压力流原理设计,管道内雨水的流速、压力等可有效控制和平衡的屋面雨水排水系统。一般由虹吸式雨水斗、管材(连接管、悬吊管、立管、排出管)、管件、固定件等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术语标准

GB/T 50504 - 2009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 则	(45)
2 通用术语	(46)
2.1 基本术语	(46)
2.2 建筑分类	(46)
2.3 设计前期工作、设计依据、设计程序	(46)
2.4 主要设计文件与技术经济指标	(48)
2.5 通用空间	(49)
2.6 建筑部件与构件	(50)
3 专用术语	(52)
3.1 居住	(52)
3.2 教育	(52)
3.3 办公科研	(52)
3.4 商业金融	(53)
3.5 文化娱乐、文物、园林	(53)
3.6 医疗卫生	(55)
3.7 体育	(57)
3.8 交通	(57)
3.9 民政、宗教、司法	(58)
3.10 广播电视、邮政电信	(58)
3.11 建筑物理	(59)
3.12 建筑设备	(61)

1 总 则

1.0.2 本标准主要收录了房屋建筑工程中常用的民用建筑设计通用术语和专用术语。古建筑的专用术语由于其特殊性,未予收录。

2 通用术语

2.1 基本术语

2.1.3 在我国,建筑作为营造成果时常与“建筑物”、“房屋”通用;在西方国家,只有具备设计与营造艺术的才称建筑。

2.1.6 中国建筑师需通过国家考试并注册方成为注册建筑师。

2.2 建筑分类

2.2.1 按照建筑的使用功能及属性进行分类,一般分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和农业建筑;按照建筑的层数或高度进行分类,一般分为低层建筑、多层建筑、高层建筑和超高层建筑。另外还有按照建筑的规模、重要程度、复杂程度等的分类方法。相应的建筑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建筑标准、规范对不同的建筑类型有不同的规定。

2.3 设计前期工作、设计依据、设计程序

2.3.1 计划经济时期,设计前期工作由国家、省、市各级计委、建委制定,建筑师并不参与此阶段工作。改革开放后,国家开始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逐步与国际建筑市场接轨,中国建筑师也开始像国外建筑师一样,受雇于业主或协助业主做建筑项目的开发、策划等设计前期工作。

2.3.2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前期工作,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的论证,国家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规定了在基本建设程序中增加项目建议书这一步骤。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可以进行可行性研究工作。自2004年国家投资体制改革后,项目建议书仍为需要政府审批的建设项目必要的基本建设程序步骤。对于政府核

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提出项目申请报告。而属于政府备案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则需提供相关的说明材料。

2.3.3 国家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将可行性研究工作正式纳入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大中型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设备项目等都要进行可行性研究。承担可行性研究的单位应是经过资格审定的规划、设计和工程咨询单位。凡通过可行性研究的建设项目,可编制向上级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建设项目最终决策和进行设计的重要依据,要求它必须有一定的深度和准确性。

2.3.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上报后,由决策部门组织有资格的单位、专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评估单位、专家在评估工作完成后,汇总各方面的评估结果写出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做出结论性的意见和建议,报送决策单位。

2.3.5 概念设计是近年来引进的设计方法和设计程序,常用于大中型建设项目设计前期工作中对项目的初步研究和假想题目的学术性探讨。与实施方案不同,建筑的概念设计更强调建筑师的设计理念 and 创意。

2.3.6 设计依据是整个设计工作的基础和导则。作为设计依据的法律性文件有相关法规、政策文件、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及审查意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合同、设计任务书、地质勘察报告及有关设计资料等。

2.3.7 按照我国的标准化法,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四级。四级标准的编制原则是下一级的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上一级的标准,国家标准是市场准入标准。工程建设标准从法律属性上还分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两类。本条所指的工程建设标准是技术标准,不同于为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所制定的旨在控制建设规模、投资水平的建设标准。

2.3.8 规划设计条件的内容主要有征地面积、用地面积、总建筑

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建筑控制高度、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放数量、建设基地与市政道路的连接方向和市政管线的接口位置等。

2.3.9 设计任务书是工程设计的主要设计依据,其内容主要有建设规模、功能要求、工艺要求、设备设施水平、装修标准等。设计竞赛常由竞赛组织方提出设计任务书,此时的设计任务书一般只对设计竞赛的内容和规则进行规定,并不具有委托设计的意图。

2.3.10 设计合同中,应确定设计内容,规定提交勘察、设计基础资料、设计文件的时间和设计的质量要求,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设计合同中,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并明确产生合同纠纷时的解决方法及途径。

2.3.11 地形图中应标明方向与坐标,地形的高程与等高线,水系的走向与范围,以及现有房屋、道路、铁路、树木、管线等地物的位置。

2.3.12 由于常以红线表示建设用地的边界线,亦称作红线图。用地红线图中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给出红线的拐点坐标或相应的尺寸,以确定建设用地的范围。

2.3.15 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国务院以及国家中财委、计委、建委对我国基本建设工作所发的历次文件中,规定基本建设工作的设计程序一般分为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或初步设计(或称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这种划分设计阶段的规定至今是我国基本建设工作的设计程序。而本标准主要针对民用建筑工程所编制,根据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程序一般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因此本标准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建筑术语收录。

2.4 主要设计文件与技术经济指标

2.4.1 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与深度应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4.13 根据物体的主要面与画面的相对关系不同,透视图分为:有一个灭点(消失点)的透视图;有两个灭点的透视图和有三个灭点的透视图。简称:一点透视、二点透视和三点透视。

2.4.14 不同类型的设计项目有不同的指标规定。城市规划设计、居住区规划设计、公共建筑设计、住宅建筑设计等都有相应的设计技术经济指标规定。

2.4.21 建筑面积是衡量建筑规模的一种指标,也是控制建筑设计经济性的一个重要数据。建筑面积的计算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这样指标和数据才有可比性。

2.4.23 使用面积系数常用在公共建筑与居住建筑设计经济分析中。这个系数一般越大越好,说明面积利用率越高,也就越经济。

2.4.27 建筑高度的计算根据日照、消防、旧城保护、航空净空限制等不同要求,略有差异。

2.4.28 规划设计时应综合考虑防火、防震、日照、通风、采光、视线干扰、防噪、绿化、卫生、管线埋设、建筑布局形式以及节约用地等要求,确定合理的建筑间距。

2.4.31 标高分为相对标高和绝对标高。相对标高是假定建筑物某一楼(地)面的完成表面为起始点,称为相对标高的零点,高于它的楼(地)面标高为“正”值,低于它的楼(地)面标高为“负”值。相对标高一般表示建筑物各楼层地面及主要构件等与首层室内地面的高度关系。绝对标高是相对于某海平均海平面的高差,在中国以青岛黄海的平均海平面为起始点。绝对标高一般用在地形图与总图设计中。

2.5 通用空间

2.5.17 楼梯间一般分为敞开楼梯间、封闭楼梯间和防烟楼梯间。

2.6 建筑部件与构件

2.6.3 梁又细分为主梁(main beam)、次梁(secondary beam)、井字梁(cross beam)等。主梁是指将楼盖荷载传递到柱、墙上的梁;次梁是指将楼面荷载传递到主梁上的梁;井字梁是指由同一平面内相互正交或斜交的梁所组成的结构构件,又称交叉梁或格形梁。

2.6.9 一般有推拉式、折叠式、悬挂式等木制隔板或玻璃隔断,也有用家具、屏风、陈设等活动构件作为临时分隔室内空间的设施。

2.6.10 常见的有玻璃幕墙、石材幕墙、复合材料板幕墙和各种金属幕墙等。

2.6.11 楼梯形式可分为单跑楼梯、双跑楼梯、三跑楼梯、剪刀楼梯、螺旋楼梯、曲线楼梯及折线楼梯等;按材料分有木楼梯、钢楼梯、混凝土楼梯以及其他一些新型材料组合的楼梯;按结构形式分常见的有板式楼梯、梁式楼梯、悬挑楼梯等。

2.6.12 栏杆一般为透空构件,实心的防护构件称为栏板。

2.6.19 窗有多种形式,如转角窗、凸窗(飘窗)、落地窗等。

2.6.22 在厨房、锅炉房的炉灶部位都需设置烟道,烟道超出屋面的部分,称为烟囱。烟道上端为防风雨倒灌,常设置风帽。低层建筑一般设独立烟道,多层或高层建筑则多用子母烟道。

2.6.23 在卫生间、浴室、厨房等散发水气、油烟或有害气体的房间,人多的房间以及寒冷地区冬季门窗关闭的房间,都应设置通风道,以调节空气。

2.6.32 应是符合一定坡度使用要求的斜坡道。礞礞(ramp)是坡道斜面做成带有若干锯齿槽状的防滑坡道。

2.6.35 在建筑屋面构造层内加一层或几层防水材料(称防水层),防水层下面有找平层,上面有保护层,以防止屋面雨水渗漏至室内。

2.6.37 将汇水面积较大的平屋面分成若干部分,分别排向排水沟槽。排水方式可分为内排水和外排水。

2.6.38 于屋面檐口处或排水沟槽最低点设若干屋面排水出口,且通向雨水立管(称为有组织排水——指雨水由管道收集后排放),或由滴水管排出[称为无组织排水——指雨水由滴水口(管)直接排放至室外地面]。

2.6.42 有的房间顶棚直接为楼板,或者为吊顶。

3 专用术语

3.1 居 住

3.1.1 一般配置家具和必要的生活用具,供家庭居住使用的建筑称为住宅。

3.1.19 起居室是住宅内最主要的房间,它是家庭居住者活动的中心。有的起居室还兼有用餐的功能。中国传统住宅中的堂屋与起居室有相似之处。

3.2 教 育

3.2.5 职业技术学校按其学历的高低一般可分为初等职业技术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3.2.6 特殊教育学校一般由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按接受教育对象的不同可分为盲人学校、聋哑学校、智障学校等。

3.2.10 学校内的风雨操场是上体育课,进行体操、器械运动、球类活动及比赛等体育活动,并兼作表演、演出、集会等各种集体活动的场所。

3.2.12 实训楼是近年来在专业技术学校中新出现的一种建筑类型,主要用于专业技能的培训。

3.2.13 实验教室应配置相应的器材室、实验准备室、管理人员室等。

3.3 办公科研

3.3.1 办公建筑的构成一般包括普通办公室、高级办公室、会议室、打字室、绘图室、档案室、资料室以及会客室、收发室等。

3.3.2 办公室一般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单间式办公室：以一个开间(亦可以几个开间)和一个进深为尺度而隔成的独立办公空间形式。

2 大空间式办公室：指空间大而敞开不加分隔或以灵活隔断分隔的办公室。

3 单元式办公室：由接待空间、办公空间、专用卫生间以及服务空间等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办公空间形式。

3.3.8 专用实验室的特定环境要求为：恒温、恒湿、洁净、无菌、吸声、隔声、防振、防辐射、防电磁干扰等。

3.4 商业金融

3.4.12 旅馆通常包括饮食或其他服务,也称为宾馆、酒店等。按设施、设备、环境和服务质量划分等级。

3.4.14 汽车旅馆通常设有充足的车位,规模较大的汽车旅馆也有较完备的饮食和娱乐服务,并附公厕、加油站之类的设施。

3.4.16 银行是经营货币资本、充当债券人和债务人中介的企业营业机构,分为中央银行、汇兑银行、储蓄银行、信托银行和普通银行等几类。在我国,它具有动员闲散资金、集中信贷、组织结算、调节货币流通、代理国库等职能。

3.5 文化娱乐、文物、园林

3.5.1 文化娱乐建筑包括剧院、电影院、音乐厅、曲艺场、游乐场、歌舞厅、棋室、保龄球及台球室、舞厅、儿童游乐场等。

3.5.2 文化宫(文化中心)应具备举办讲座、展览、阅览、演出,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并组织 and 辅导群众业余艺术表演和文艺创作等活动的功能。一般包括群众活动用的观演、游艺、交友、展览和阅览用房等;学习辅导用的排练厅、美术书法教室、普通教室等;专业工作用的文艺、美术、音乐、舞蹈、戏曲、摄影等工作室以及群众文化研究室、指导办公室和行政管理用房。小型的称为文化馆、艺

术馆、文化站。

3.5.3 剧院可区分为：歌剧院、舞剧院、话剧院、地方戏剧(曲)院、木偶剧院、儿童剧院等。一般剧院由为观众服务用房(观众厅、休息厅、小商店、舞厅、饮食店、游戏室、录像室等)、为演出服务用房(舞台、化妆室、工作室等)以及办公管理、设备技术用房等组成。

3.5.4 音乐厅平面一般采用扇形、矩形或不规则形，演奏大厅的声学设计要求较高，体积小于 25000m³ 的音乐厅，最好不用扩音系统而用建筑声学进行声学设计。

3.5.5 电影院的设计取决于影片系统，可分为 35mm 普通银幕影片，35mm 变形法宽银幕影片，70mm 宽胶片影片，180°、360°环幕影片以及数字电影。电影院可分为单厅式或多厅式影院、独立式影院、附建式影院、汽车电影院。电影院由观众厅、公共区域、放映机房、管理、设备用房以及为观众服务的其他用房组成。

3.5.10 舞台大体可分为传统的箱形舞台和观众可以从三面观看表演的伸出式(半岛式)舞台。箱形舞台一般包括主台及侧台、乐池等，在大型剧院中，有时还设有后舞台。

3.5.11 化妆室是剧院后台中最主要的部分，所占面积较大，数量也较多。化妆室有单人、双人和集体化妆室之分。

3.5.15 少年宫(少儿活动中心)一般由科技活动部分(无线电、航模、天文、气象等)、文艺活动部分(讲演、排练、琴房、绘画、书法、舞蹈、游艺等)、体育活动部分、公共活动部分(阅览、电影、剧场等)及办公辅助用房组成。属于同一类机构的还有少年活动站、少年之家、少年科技馆(站)等。

3.5.17 特藏书库的藏书范围包括珍本、善本、手稿、特种文献、地方文献、声像资料、缩微资料等。一般不作流通参考，只供特殊研究，需要有特殊的存放设备和规定的恒温、恒湿环境。

3.5.18 熏蒸室为图书馆、档案馆的技术用房。

3.5.19 档案馆可按其收集档案的性质分为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收集、保管、研究和提供多种门类档案资料的档案馆为综合

档案馆,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某一专业领域或某种载体形态档案资料的为专门档案馆。

3.5.20 博物馆可分为综合性博物馆和专科性博物馆两类。如历史博物馆、自然博物馆等。博物馆一般由陈列区、藏品库区、技术和办公用房、观众服务设施等组成。陈列区包括基本陈列室、专题陈列室、临时展室、室外陈列场、报告厅及其他辅助用房组成。一般应使展出具有灵活性,可以全部开放,也可局部开放。

3.5.21 展览馆可分为综合展览馆和专业展览馆,一般由展览区、观众服务区、展品储存加工区和办公后勤区组成。有许多国家参加的规模宏大的产品、技术、文化、艺术展览及娱乐活动的临时建筑称国际博览会,同样也属展览馆类建筑。

3.5.25 纪念性建筑以精神功能为主,纪念性建筑有:纪念堂、纪念碑、纪念柱、纪念塔、纪念雕像、纪念亭和纪念庭园等。

3.5.29 园林小品一般没有内部空间,体量小巧,造型别致,富有特色。园林小品有供休息的小品如园椅、园凳、园桌,装饰性小品如园灯、雕塑,展示性小品和服务性小品如垃圾箱、指路牌、导游牌等。

3.6 医疗卫生

3.6.1 医疗卫生建筑可分为三类:

1 医疗预防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疾病控制中心、妇幼保健机构及各类防治所;

2 卫生防疫、药政机构:包括卫生防疫站、药政机构及中心血库;

3 医疗医学教学机构:包括医科、卫生学校、培训基地以及各类医疗、医学研究机构。

3.6.2 医院按性质可分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儿科医院、中医医院和社区医院。医院的组成为: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诊断医疗技术部、行政后勤服务部。有些医院兼作教学医院。

3.6.4 专科医院通常有传染病院、精神病院、口腔医院、结核病院、妇产医院、康复中心和疗养院等。

3.6.5 急救中心一般分为三种基本模式：

- 1 独立急救中心；
- 2 医科大学急救中心；
- 3 综合医院急救中心。

3.6.6 门诊部的主要用房包括各科诊室、诊断与治疗部分、候诊室、挂号室、取药收费处等。

3.6.7 急诊部包括急诊诊室、抢救室、留观病房(观察室)与检查、治疗、处置部分。急诊部一般 24h 工作,其位置应明显易找,夜间能自成独立的工作系统。

3.6.9 候诊室可分为厅式候诊、廊式候诊、廊室结合分科二次候诊等形式。候诊空间应紧邻诊察、治疗室。

3.6.10 住院部包括入院管理部分与病房部分,也有将中心供应室与手术室设在住院部的建筑内。

3.6.11 护理单元一般由 35 张~45 张病床(专科病房或因教学科研需要者可小于 30 床)、抢救室、病人厕所、盥洗室、浴室、护士站、医生办公室、处置室、治疗室、医护人员值班室、男女更衣室、医护人员厕所以及配餐室、库房、污洗室组成。还可根据需要配备病人餐室兼活动室、主任医生办公室、换药室、病人、家属谈话室、探视用房、教学医院的示教室。

3.6.12 医技部是医院住院部与门、急诊部的技术支持中心,主要包括放射科、治疗科、检验科、理疗科、机能诊断科、中西药房以及中心消毒供应部等。

3.6.13 手术室可分为有菌手术室与无菌手术室,其标准是按照每立方毫米体积中所含细菌粒的数量来区分。

3.6.14 中心消毒供应部主要包括:接收室、洗涤室、消毒室、敷料制作室、无菌储存室、分发室和备用物品储存室。

3.6.15 光疗、电疗、水疗、蜡疗、体疗和针灸等都属于理疗的

范畴。

3.7 体 育

3.7.1 体育建筑一般由场地、设施、附属用房等组成,有的还设有观众席。体育建筑类型日渐繁多,如体育场等田径类建筑;体育馆等球类、体操类建筑;游泳池馆等水上运动建筑;冰球场馆等冰上运动建筑;滑雪场等雪地运动建筑;以及赛车场、赛马场、射箭射击场、高尔夫球场等。

3.7.2 体育场是设有田径场、足球场和固定看台的大型室外体育建筑,是开展体育运动的重要场所。田径场一般包括6条~8条400m长的半圆式径赛跑道和田赛场地。田赛场地主要安排在弯道围成的半圆形场地和直道场地上,场地中心为足球场,场地长轴应以南北向为主,也可稍偏一定角度。体育场观众容量较大,要做好人流组织及疏散设计,看台下空间的合理利用也应予以充分重视。

3.7.3 体育馆广义上是供室内体育比赛和体育锻炼用的建筑,近年来渐趋专指提供室内体育比赛并设有观众坐席的建筑,同健身房、练习馆明确地区别开来,多兼作文艺演出、集会、展览以及训练等多种用途。

3.7.4 室外的称作游泳池(场),室内的称作游泳馆(房)。主要由比赛池和练习池、看台、辅助用房及设施组成。

3.7.8 训练房(馆)是体育场附设的赛前热身和练习用的室内体育建筑。有球类、体操、游泳、滑冰、田径等训练房之分。空间大小应满足多种训练要求。

3.8 交 通

3.8.1 交通建筑按交通方式的不同又可分为航空港、铁路旅客站、长途汽车客运站、地铁(轻轨)客运站、港口客运站、城市轮渡客运站等类型。

3.8.12 行李房一般包括行包托取处及行包仓库,小站可集中设

置,大站可将行包的托运处和提取处分开布置。

3.9 民政、宗教、司法

3.9.1 在我国,民政包括选举、行政区划、地政、户政、国籍、民工动员、婚姻登记、社团登记、优抚救济等。

3.9.2 养老院主要接待有自理能力的老人;老年人护理院主要接待无自理能力的老人;托老所是为老年人提供寄养的养老服务设施。

3.9.4 我国是一个地域辽阔的多民族国家,不同地区和不同民族的丧葬习俗各不相同,殡仪馆的建筑设计需要将丧葬习俗考虑在内。

3.9.9 检察院建筑组成主要为各机构的办公室、机要室、档案室、资料室和技术处理室,一般还要单独设立举报中心和控告、申诉、信访接待室。

3.9.10 法院建筑一般由办公和法庭两大部分组成。办公部分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来访接待室、民事纠纷调停室和法律常识咨询室等;法庭部分包括法庭、合议庭、会议室、暂押处以及法官、律师、证人、证物、资料等用房。

3.9.14 公安部门对受侦查人(嫌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暂时关押,是一项紧急措施;对违反治安管理人员的短期关押,是一项行政处罚。

3.9.16 佛教在两汉之际传入我国,其建筑在南北朝至隋唐达到高峰,如佛教寺院、塔、经幢及石窟寺等。

3.9.19 公元4世纪初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后,始建教堂。11世纪有罗马式教堂,12世纪有哥特式教堂,15世纪又有文艺复兴时期的古典式教堂,正教和其他东方教会还有拜占庭式等。

3.10 广播电视、邮政电信

3.10.1 广播电台的主要功能是把编制好的广播节目(包括新闻、

评论、通讯、讲话、录音报导、文艺、实况等)直接播出或制成录音带播出。

3.10.3 录音室对建筑声学有较高要求,内部装备有完善的传声器和录放设备。

3.10.8 电信局一般分为无线通信建筑和有线通信建筑两大类。无线通信建筑为微波站、无线电台、卫星通信地面站等。有线通信建筑为市内电话局、长途电信枢纽站、电报局等。

3.11 建筑物理

3.11.7 建筑隔声包括两方面:一是隔离由空气传播来的噪声,另一方面是隔离由建筑结构传播的振动能量而辐射出来的噪声。

3.11.8 建筑吸声常用于室内音质设计和噪声控制工程中。前者靠建筑吸声满足最佳混响时间的要求,后者靠建筑吸声减噪,以达到一定的室内(外)环境的噪声标准。

3.11.21 围护结构分透明和不透明两部分,不透明围护结构有墙体、屋顶、楼板和地面等,透明围护结构有窗户、天窗和阳台门。按是否同室外空气直接接触以及在建筑物中的位置,又可分为外围护结构和内围护结构。

3.11.24 单一材料围护结构热阻 $R = \delta / \lambda_c$ 。 δ 为材料层厚度(m), λ_c 为材料的导热系数计算值 [$W / (m^2 \cdot K)$]。多层材料围护结构热阻 $R = \sum (\delta / \lambda_c)$ 。单位为 $(m^2 \cdot K) / W$ 。

3.11.25 表面换热阻具体数值可按《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 取用。

3.11.27 单一材料围护结构热惰性指标 $D = R \cdot S$; 多层材料围护结构热惰性指标 $D = \sum (R \cdot S)$ 。式中 R 、 S 分别为围护结构材料层的热阻和蓄热系数。 D 值越大,温度波在其中的衰减越快,围护结构热稳定性越好。

3.11.28 材料蓄热系数可通过计算确定,或从《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 附录四附表 4.1 中查取。

3.11.30 建筑物的外表面积不包括地面和不采暖的楼梯间内墙和户门的面积。

3.11.31 房间立面单元面积指建筑层高与开间定位线围成的面积,窗墙面积比也可解释为窗户洞口面积与同朝向墙面总面积(包括窗面积在内)之比。

3.11.35 为了将夏季卧室和起居室的空气温度控制在设计指标 26°C 并保持每小时一次的通风换气量,空调设备或系统要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将空调设备或系统消耗的电量除以建筑面积,就得到空调年耗电量 E_c ,单位为 $(\text{kW}\cdot\text{h})/\text{m}^2$ 。

3.11.36 为了将冬季卧室和起居室的空气温度控制在设计指标 18°C 并保持每小时一次的通风换气量,采暖设备或系统要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将采暖设备或系统消耗的电量除以建筑面积,就得到采暖年耗电量 E_h ,单位为 $(\text{kW}\cdot\text{h})/\text{m}^2$ 。

3.11.37 由于室外空气温度的随时变化,每天都会有一个不同的日平均温度。将一年365d平均温度中低于 18°C 的日平均温度与 18°C 之间的差乘以1d,然后累加,就得到了以 18°C 为基准的采暖度日数HDD18。

3.11.38 由于室外空气温度的随时变化,每天都会有一个不同的日平均温度。将一年365d平均温度中高于 26°C 的日平均温度与 26°C 之间的差乘以1d,然后累加,就得到了以 26°C 为基准的空度日数CDD26。

3.11.39 对建筑物进行全年动态能量模拟分析时,要输入气象资料。一般应用典型气象年、能量计算气象年等,居住建筑的节能设计标准采用典型气象年进行分析计算。

3.11.41 建筑保温包括综合措施和外围护结构保温两方面。综合措施:在总体规划中合理布置房屋位置、朝向,使其在冬季能获得日照而又不受冷风袭击;在单体设计时,应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体型系数小的方案。外围护结构保温:屋顶、外墙和外窗应有满足规定的传热系数,外窗还应满足气密性要求;地面应有一

定的热阻以控制热损失。

3.11.45 建筑隔热主要内容有：在城市规划中，正确地选择建筑物的布局形式和建筑物朝向；在建筑设计中选用适宜、有效的围护结构隔热方案；采用合理的窗户遮阳方式；争取良好的自然通风；注意建筑环境的绿化等以创造舒适的室内生活、工作环境。

3.11.46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权衡判断是一种性能化的设计方法。建筑节能要求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应满足规定的指标，但所设计的建筑物有时不能同时满足所有规定性指标，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通过不断调整设计参数并计算能耗，最终达到所设计建筑全年的空气调节和采暖能耗不大于参照建筑的能耗的目的。

3.11.47 参照建筑是计算全年空气调节和采暖能耗用的假想建筑，参照建筑的形状、大小、朝向以及内部划分和使用功能与所设计建筑完全一致，但围护结构热工参数和体型系数、窗墙面积比等重要参数应符合节能标准的规定指标。

3.12 建筑设备

3.12.10 采暖一般分为以下几种形式：

1 集中采暖：热源和散热设备分别设置，由热源通过管道向各个房间或各个建筑物供给热量的采暖方式。

2 局部采暖：为使室内局部区域或局部工作地点保持一定温度要求而设置的采暖。

3 连续采暖：对于全天使用的建筑物，使其室内平均温度全天均能达到设计温度的采暖方式。

4 间歇采暖：对于非全天使用的建筑物，仅在其使用时间内使室内平均温度达到设计温度，而在非使用时间内可自然降温的采暖方式。

3.12.11 通风一般分为以下两种形式：

1 自然通风：在室内外空气温差、密度差和风压作用下实现室内换气的通风方式。

2 机械通风:利用通风机械实现换气的通风方式。

3.12.24 雨水入渗系统:将雨水转化为土壤水,地面入渗、埋地管渠入渗、渗水池井入渗等的总称。**收集回用系统:**对雨水进行收集、储存、水质净化,把雨水转化为产品水,用于绿化浇洒、水景补水等。**调蓄排放系统:**把雨水排放的流量峰值减缓、延长排放时间。

3.12.34 虹吸式的排水系统能充分利用雨水的动能,具有水平管道不需要坡度,所需安装空间小的特点,一般适用于公共建筑、厂房和库房等大型屋面。